

新乡县商务局文件

新商文〔2024〕61号

新乡县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商务执法行为，依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和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和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定义】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检查制度。

第三条 【原则】 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

稳步推进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行政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外，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条 【机构设置】 成立县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有关股（室）负责同志组成。由稽查大队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稽查大队的协助下负责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及落实结果运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等工作；其他各相关股室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执法检查的组织实施、过程记录、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稽查大队牵头、相关股室配合，根据行政执法权限制定。随机抽查事项实现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全覆盖，并依据行政权力清单做动态管理。

第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只能包括局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共用一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稽查大队牵头、相关股室配合建立，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应

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如姓名、职务、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并按照主管业务、专业技能等指标进行分类。

第七条 【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 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应包含主体名称、被检内容、联系人、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等内容。由稽查大队牵头、相关股室配合建立，并根据商务行政管理及企业经营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制定抽查计划】 各股室应当于每年年初制定本股室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经局长审定后交由稽查大队汇总，统一公布实施。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九条 【随机抽查的启动】 各股室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抽查项目、实施时间、抽查目的、执法人员数量、被检市场主体数量、执法检查方式、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内容）。由商务稽查大队提出启动抽查工作要求，由稽查大队组织抽取检查人员、被检市场主体，相关执法监督检查股室参与， 市场运行秩序股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条 【检查人员的抽取】 由稽查大队从执法检查人

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每次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被检市场主体的抽取】 由稽查大队组织从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同一市场主体，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有条件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二条 【应用先进执法手段】 各股室在开展商务执法检查时使用录音录像设备记录，所有执法检查事项办理要按照商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进行，同时做好抽查过程书面记录。连同相关纸质材料及时归档。

第十三条 【检查结果的运用及公开】 各股室要及时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市场主体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在门户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开。稽查大队负责监督催办抽查公开情况，并协调推进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四条 【纪律要求】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严厉杜绝徇私舞弊等行为，对发现者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